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1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习大纲民商法编号

科目名称	民法与公司法	编号	877	
一、考试范围及要点				
一、民法（约占 60%） 1、民法 说明：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及其主要法律制度。 要点：民法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行为与代理；民事权利；物权变动、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债的保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变更与解除；民事责任等法律制度。 二、公司法（约占 40%） 掌握公司法学的基本原理及其主要法律制度。 要点：公司设立；公司股东、股权及其转让；公司资本；公司组织机构及其成员；公司解散与清算等法律制度。				
二、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 答卷方式：闭卷，笔试。 (二) 答题时间：180 分钟。 (三) 题型（试卷满分为 150 分）： 1、判断题（共 20 分） 2、法条分析题（共 40 分，主要是分析各法条所确立的相关法律制度） 3、简述题（共 36 分） 4、论述题（共 20 分） 5、案例分析题（34 分）				
参考书目名称	作者	出版社	版次	年份
《民法》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 4 版	2008
《公司法学》	李建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